

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何謂無國籍人？依國籍法相關規定說明之。(25 分)

二、依戶籍法規定，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下列申請：

(一) C 男與 D 女協議離婚，D 因之前常受 C 之家暴，不願與 C 再見面，以書面說明並委託證人 E 代 D，與 C 本人共同辦理離婚登記。(12 分)

(二) X 男 Y 女於 2018 年 1 月結婚，因兩人已訂好機票出國蜜月旅行 10 天，故共同以書面委託兩位證人代為辦理結婚登記。(13 分)

三、依姓名條例規定申請改姓，自何時發生效力？學歷、資歷、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，而未使用本名者，其效力為何？(25 分)

四、A 國人甲與我國人乙為男女朋友，兩人同居住在臺北多年，交往期間乙為甲產下一子丙。其後甲、乙二人結婚，甲、丙間之關係，應如何適用法律？(25 分)